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800)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發表。

以下為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上海振華重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上海振華重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項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劉文生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17年5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劉起濤、陳奮健、傅俊元、劉茂勛、劉章民#、梁創順#及黃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重大事项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我司下属合资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刊登的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振华海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原名：上海振华重工船舶运输有限公司）持股占比 51%的合资子公司振华海洋能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海洋能源”）向银行融资 3000 万美元用于建造和日常经营，我司为前述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共计 2555.1 万美元。

现因振华海洋能源流动资金不足，无力偿还到期贷款本金，我公司履行担保义务，向提供担保的银行赔付 2511.78 万美元。

考虑振华海洋能源仍有大额盈利，只是流动资金紧张、短期周转困难从而无力偿还到期贷款本金，再者我公司正通过法律程序，寻求进一步控制振华海洋能源的经营，以释放经营控制风险，因此预计该事项对公司当期损益无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6 日